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立案报告

第 1 页共 1 页

当事人:安阳市北关区康希化妆品店(经营者:白歌;性别:女;身份证号:4105*****54721 ;民族:汉族;经营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民航路街道建业城商铺街道小区****号商铺*楼;联系电话:150****80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3MACHC6F44U)

案件来源: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受理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案情摘要:

2025 年 4 月 8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着装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民航路街道建业城商铺街道小区****号商铺*楼的安阳市北关区康希化妆品店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1、现场检查见到杨**正在为顾客进行除皱服务。 2、现场检查在美容床旁边拉杆箱内有三瓶氯化钠注射液 250ml,一瓶医用碘伏 500ml(已启封),一部水光仪,一部导入仪,一次性显微针一支(一支),无针注射器(一次性无菌药液转仪器 01 型)两个,无针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安瓿)13 支。在一楼卫生间门口架子上,发现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单枕头外型)32 支,(3ml 5 支,1ml 92 支)3、现场检查在一楼卫生间门口架子上见到一瓶插着针头的氯化钠注射液,在一楼美容床杨**拉杆箱内见到一瓶插着针头的氯化钠注射液。 4、现场检查见到杨**现场未能出示有效证件。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

经办人签名: 刘志林 郭建成

2025 年 4 月 10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立案,由刘志林主办、郭建成协办。

负责人签名: 秦明

2025 年 4 月 10 日